

# 福建铜器瑰宝跨洋展出

## 省博五件元代铜器亮相纽约,向世界展示福建铜器的独特篇章

海都讯(记者 吴雪薇 通讯员 吕敏)“熔古铸新:宋元明清铜器特展”近日于美国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正式开展,记者从福建博物院获悉,院藏精选的五件元代铜器瑰宝跨越山海,亮相国际舞台。这些承载八闽匠心的文物,以精湛工艺与独特创意,向世界展示了元代福建铜器的独特篇章。

本次展览由上海博物馆与美国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联合举办,甄选来自故宫博物院、福建博物院等多家国内外机构的200余件艺术作品,涵盖来自欧洲、美洲、亚洲等众多机构所藏中国铜器珍品,以及同时期的书画、瓷器、玉器等文物。展览包含“重建古礼”“法古悦新”“垂范创新”“起居有铜”“怀古味永”五大板块,按时间顺序展现中国宋元明清时期的社会风貌与精神世界,带领观众探索铜器艺术在传统与创新间的突破与新生。

此次参展的福博元代铜器,

均为首次赴海外展出。其中的菱形双铺首铜方罍(Léi)造型古朴大气,铜兽面纹三足瓶浑厚典雅,体现了元代福建对古代青铜艺术的传承与创新。麒麟形铜熏炉的瑞兽昂首抬足,烟气氤氲间似神兽腾空,既蕴含“麒麟献瑞”的吉祥寓意,亦展现当时文人“雅室焚香”的生活美学。铜螃蟹则以写实手法刻画双蟹举螯的姿态,生动捕捉自然意趣,堪称“铜为日用”的妙趣之作。最后一件双虬龙铜笔架中双龙相盘,既为文房搁笔之器,亦寄寓“笔架山河”的文人抱负,是元代福建工艺与士人精神的完美融合。

从闽江之滨到哈德逊河畔,以文物为纽带,更多福建本土故事被传递向世界。福建博物院表示,未来,福博将继续探索文化传播新路径,让更多承载福建智慧的文物成为国际舞台上的文化使者,向全球观众展现中华文明的永恒魅力。



元麒麟形铜熏炉

元铜螃蟹

元菱形双铺首铜方罍

元双虬龙铜笔架

元铜兽面纹三足瓶

# 忽悠朋友投资密室脱逃 被判撤销合同

## 福州一密室脱逃游戏门店股东为转让手上股权,竟虚构出资入股的事实,营造一起投资假象;法院判决,返还投资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黄灵庄

被朋友虚构的事实诱骗投资,发现真相后无法收回投资款,是否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福州一密室脱逃游戏门店股东陈某、张某为将手上股权转让,虚假承诺朋友徐某称投资不存在风险,并约定利润分红比例,两人还串通虚构出资入股的事实。因徐某收到的分红与承诺的严重不符,故诉至仓山法院。法院判决陈、张二人需返还投资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 案件回顾 为转嫁风险 忽悠他人投资

A公司经营一家密室脱逃游戏门店,陈某实际持有A公司100%的股权。2021年4月,张某出资10万元购买A公司50%股权。2022年,张某想退股,但陈某表示只能代为出售或张某自行出售自己的股权。

为将自己名下A公司股权转让,2023年1月,张某多次与徐某沟通,表示给经营密室脱逃游戏门店

的公司投资10万元,每季度收益在3万元左右,投资不会有风险,还声称自己与徐某各投资10万元,两人各占A公司50%的股份。后陈某与徐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陈某持有的A公司50%股权转让给徐某,徐某支付转让款10万元,并约定利润分红比例。

为了营造共同投资假

象,张某与陈某签订同样的股权转让协议,但该协议未实际履行。之后,徐某仅收到7946元分红,徐某认为收益金额与张某承诺的不符,且张某实际上并未一同投资。故徐某诉至仓山法院,以被欺诈为由要求撤销《股权转让协议》,由陈某与张某共同返还投资款并赔偿利息等损失。

## 法院审理 签署合同过程中存在欺诈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为《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应被撤销,撤销后应由谁承担法律责任。本案张某为了收回自己的投资款10万元,与陈某串通虚构其与徐某各出资10万元入股A公司的事实,积极促成徐某与陈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再将个人的50%股权转让回陈某。由此,张某将其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款的风险转嫁给徐某,且在协议签订过程

中,陈某和张某一直向徐某营造张某也进行了相同投资的假象,致使徐某有理由相信确系存在相关事实。陈某和张某的该行为是不诚信的行为,违反了法律对于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及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的规定。故法院判决撤销徐某与陈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某与陈某连带返还投资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法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如果对方在签署合同过程中存在欺诈,或者第三方实施欺诈行为致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合同,受欺诈方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合同。

##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告

受福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委托,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过网络竞价方式公开对福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和福州市文化馆停车场车位进行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标的位于福州市晋安区茶会片区晋安湖公园内,龙安路与湖塘路交叉口西北80米,福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和福州市文化馆地下1层。本次共计出租298个地下车位,其中:福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出租100个地下车位;福州市文化馆出租198个地下车位。租赁期限:1年。主要用途:用于开展停车服务。

二、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1.须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2.在近三年内(自2022年至今)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3.资信良好,不存在失信记录(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4.为保护用户的信息安全,承租方须拥有独立自主的智慧停车相关软件管理平台供该项目使用(需提供著作权人为承租方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5.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竞租。

三、以上招租行为已获得福州市财政局核准。

四、挂牌价:90.8304万元。

五、竞价保证金及缴交截止时间:竞价保证金:4.5万元。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17时止,因系统同步竞价保证金需要时间,各意向竞价方宜提早缴交竞价保证金,避免到账超时出现无法同步的情况。

六、竞价保证金缴交方式:意向竞价方请在工作日的9点至17点间将竞价保证金缴交至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专用保证金(子)账号;若系统未能自动生成保证金(子)账号,请及时联系中心工作人员。

七、参加竞买申请方式及截止日期:意向竞价方可于2025年3月10日09时至2025年3月21日17时通过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https://fzsgzjyfwzx.cn/FZ)网络报名,并按照要求提交竞价申请信息登记表、竞价申请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查询结果、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等相关竞价申请文件(详见竞价文件要求),且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竞价保证金。(提示:因系统完成报名后方能生成专用保证金(子)账号,各意向竞价方宜提前1-2个工作日完成网络报名,为缴交竞价保证金留足时间)

八、自由竞价时间:2025年3月26日,10:00-10:45。

九、招租相关事项说明:1.报名截止时若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价方,直接以挂牌价确定其为承租方。2.报名截止时若产生两个及以上竞价方,即转入竞价程序,按竞价规则及要求实施。竞价结束时,若无报(应)价,最先将竞价保证金汇达中心指定银行账户(由该银行出具的有效凭证为准)的竞价方即被确定为承租方。3.竞得人需分别与福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福州市文化馆签订停车场车位租赁合同,其中福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租金收取比例为成交价款的33.6%,福州市文化馆租金收取比例为成交价款的66.4%。并于合同签订之后三日内向出租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其中福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履约保证金为76200元,福州市文化馆履约保证金为150876元。

十、福州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不提供网上竞价所需的终端设备。意向竞价方自备终端参与网络竞价活动,应尽量采用高带宽、高性能、稳定、安全的网络环境;意向竞价方应注意账号安全,离开终端时应安全退出。意向竞价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自备终端设备的系统安全,如使用杀毒软件等。终端建议使用Windows7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配置4G及以上内存容量,50Mb及以上的有线宽带,最新版本的谷歌或火狐浏览器。在竞价过程中,请关闭其他与本次竞价无关的应用软件,特别是迅雷、BT等下载软件。

十一、其它事项详见中心网站公示及竞价文件,或到中心查阅相关资料。

业务咨询电话:87580521、83377176,系统使用咨询:83306027,保证金咨询电话:83353059、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fzsgzjyfwzx.cn/FZ,中心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城市规划展示馆三层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